

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等）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，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，为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满足其融资需求，2025 年度拟提供担保总额 7,000 万元。上述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，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拟修订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